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9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1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28
5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3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9
7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2
8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45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1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包贺林、温世旭、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就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包贺林、温世旭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愿意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声明承诺函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声明承诺函》之签章页)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敏怡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

本人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通过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本人声明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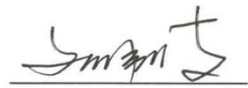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敏怡(签字): 

刘伟波(签字): 

魏朝(签字): 

签字时间: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

本人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监事,本人通过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本人声明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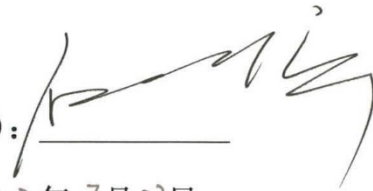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愿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之签字页)

石小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小华' (Shi Xia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时间: 2020年 7月 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及终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启动《预案》。

(二)终止条件

《预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预案》终止实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或累计回购、增持金额/比例已达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一简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将按照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先后顺序实施《预案》，直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条件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一）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按照《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2、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果下述“3”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5、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二）增持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增持

公司无法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

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应在确认前述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

(2)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本项与上述“(1)”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应在增持方案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程序，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均已按《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是该等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然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程序，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

1、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向实际控制人发放薪酬，有权停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3、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在启动条件触发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权停止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配股息红利(如适用)；

3、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如适用)。

五、特别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在正式聘任前将要求其遵守《预案》并签订相关承诺。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预案》或不签订相关承诺，则公司将不得聘任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7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完全知悉《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本公司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按照《预案》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约束措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在正式聘任前将要求其遵守《预案》并签订相关承诺。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预案》或不签订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不会聘任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包贺林、温世旭、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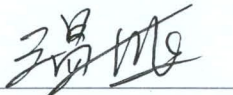
本人/本公司完全知悉《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预案》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本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本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签字):



包贺林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朝



2022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三、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标准的制定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服务,以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

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得损害、侵占公司利益。

2、支持公司对本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时,本人支持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行权条件。

6、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签字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时,承诺支持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行权条件。

6、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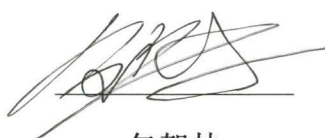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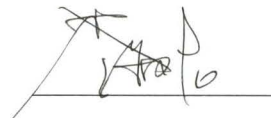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包贺林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陈红香



肖继辉



马利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朝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 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7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证券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包贺林、温世旭、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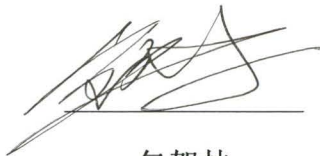
1、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包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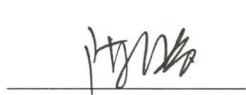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陈红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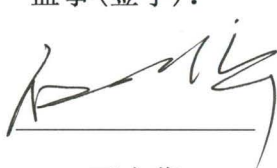


肖继辉



马利军

监事(签字):



石小华



袁杰红



黄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朝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六、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本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的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字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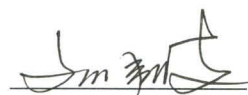
包贺林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陈红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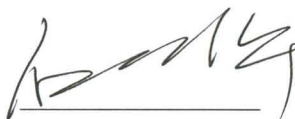


肖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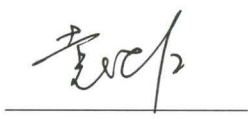


马利军

监事(签字):



石小华



袁杰红



黄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朝



2022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一简称为“承诺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3)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股东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敏怡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包贺林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陈红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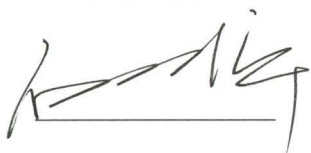


肖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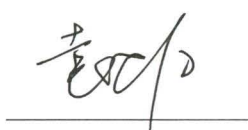


马利军

监事(签字):



石小华



袁杰红



黄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朝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贺林、温世旭、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包贺林(签字):



温世旭(签字):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世旭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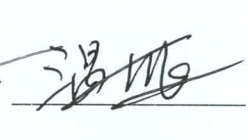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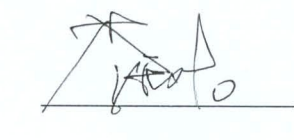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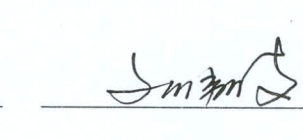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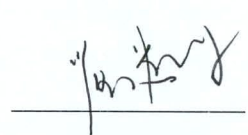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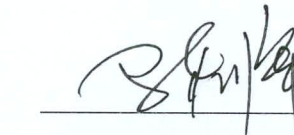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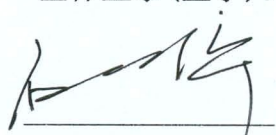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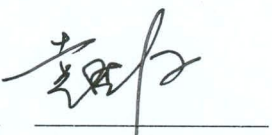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包贺林	 温世旭	 李敏怡	 刘伟波
 陈红香	 肖继辉	 马利军	

全体监事(签字):

 石小华	 袁杰红	 黄娟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朝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守下列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三、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贺林

签章日期： 2020年7月22日

